

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1 号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Layn USA 签订工业大麻原料订购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Layn USA, Inc. 与美国工业大麻种植公司 BoMar Agra Estates, LLC 签订《高含量 CBD 工业大麻原料供应协议》，拟采购高含量 CBD 工业大麻原料，为公司进行工业大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艺优化、市场测试、商业谈判等创造基础条件，合同金额为 36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2,415.6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美国子公司设立目的、具体经营和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具备的资质情况、人才和技术储备以及当地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情况，详细说明：

(1) 你公司拟“进入工业大麻产品市场”具体情况；

(2) 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行性、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拟推出产品的具体用途，并请补充披露存在的相关风险；

(3) 你公司公告所述“工艺优化”是否说明你公司目前已存在相关技术，公告所述“市场测试、商业谈判”是否说明你公司已存在

相关产品或潜在合作方，请你公司重新核查公告相关描述并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请视情况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你公司本次披露的原料采购合同未达到披露标准，请补充说明选择自愿披露的具体原因和考量、是否存在蹭工业大麻概念股热点炒作股价的动机。

3、请你公司说明拟开展新业务的具体规划、拟投入和已投入的资金金额，并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8日